

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办公室

〔2025〕-11

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新区区级河长人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唐山市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文件规定：“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设立双总河长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对辖区内各河湖分级分段设立河长。总河长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河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。”由于工作变动，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郝国营同志担任李各庄河（高新区段）区级河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办公室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